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渤海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珠三角混合

基金代码 004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渤海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对通过渤海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通过渤海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开通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手机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手机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9554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 风险提示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